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租赁新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上述房屋租赁的变更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属正常商业行为，交易的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可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2021年2月21日